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6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股份回购协议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-047 号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-048 号。

三、以 4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林俊波、赵伟卿、虞迪锋回避表决。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-049 号。

四、以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一)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-050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7 日